

08年造价师《理论法规》考试重点（29）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4/2021\\_2022\\_08\\_E5\\_B9\\_B4](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4/2021_2022_08_E5_B9_B4_E9_80_A0_E4_BB_c56_524900.htm)

[\\_E9\\_80\\_A0\\_E4\\_BB\\_c56\\_52490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4/2021_2022_08_E5_B9_B4_E9_80_A0_E4_BB_c56_524900.htm) 81、合同的主要内容：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及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的期限；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82、合同的有效条件：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合同的内容合法；合同的内容确定、可能； 83、三种效力待定的合同：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无代理权人以他人的名义订立的合同；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 84、无效合同的情形：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85、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特征：可撤销合同的效力取决于撤销权人；可撤销合同在未被撤销前有效；可撤销合同一旦撤销自始无效； 86、构成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条件：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在订立合同时显示公平的合同；欺诈、胁迫的合同； 87、对因履行无效合同和被撤销合同而产生的财产后果应当依法进行如下处置：返还财产或折价补偿；赔偿损失；追缴财产，收归国有； 88、合同履行的原则：全面适当履行原则；诚实信用原则； 89、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则：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执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规定履行；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

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履行费用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90、合同履行的特殊规则：价格调整；代为履行；提前履行；部分履行；（百考试题% 造价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